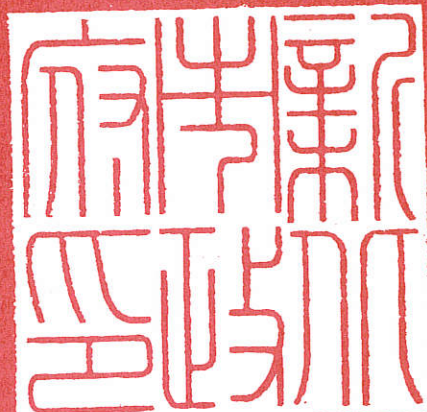


新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6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衛疾字第105095225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修正本府105年2月23日新北府衛疾字第1050200817號公告之腸病毒防疫措施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項第6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市轄內國民小學、幼兒園、短期補習班、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、收托非住宿型6歲以下兒童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身心障礙福利機構，其校長或負責人應指派專人負責，並於發現或得知幼學童有感染或疑似感染手足口症、疱疹性咽峽炎或腸病毒個案時，48小時內至「新北市學校疑似傳染病通報系統」完成通報作業。
- 二、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未公布當年度全國發生腸病毒71型流行疫情：本市高風險區（係指當年度經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判定曾檢出腸病毒71型或曾發生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之區），該區之幼兒園、收托非住宿型6歲以下兒童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身心障礙福利機構，於一週內同一班級或無法區分班級之同一收托單位有2名以上（含2名）幼童經醫師臨床診斷為感染或疑似感染手足口症、疱疹性咽峽炎或腸病毒時，該班級或無法區分班級之同一收托單位應停止上課7日。
- 三、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公布當年度全國發生腸病毒71型流行



疫情：幼兒園、收托非住宿型6歲以下兒童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身心障礙福利機構，於一週內同一班級或無法區分班級之同一收托單位有2名以上(含2名)幼童經醫師臨床診斷為感染或疑似感染手足口症、疱疹性咽峽炎或腸病毒時，該班級或無法區分班級之同一收托單位應停止上課7日。

四、違反前三項規定者，依傳染病防治法第70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處校長或負責人新臺幣3,000元以上1萬5,000元以下罰鍰；必要時，並得限期令其改善，屆期未改善者，按次處罰之

市長 朱立倫

